

# 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送審時，其教學成績之考評業務由送審人所屬學系(學科、研究所)會同教務處辦理，其服務成績之考評業務由送審人所屬學系(學科、研究所)會同服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教學服務有關之行政單位應提供詳實資料，以供考評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向人事室索取基本資料自述表及自我評鑑表，填寫完整後逕向所屬學系(學科、研究所)提出升等之申請。所屬學系(學科、研究所)接受申請後應附基本資料函請教學服務相關單位提供或驗證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具體表現，然後依程序提請系(科、所)、院(部)及校教評會評審該升等申請案並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擲回人事室計算加權總分後連同其外審通過之著作報教育部審查其升等資格。
- 第四條 為確保各權責單位或委員確實依據本辦法之評分規定及送審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加予考評，各級教評會評定之分數應提送上級教評會認定。院(部)教評會如認定所屬系(科、所)教評會評分不當得決議退回重審，同理，校教評會對所屬院(部)教評會及系(科、所)教評會之評分亦有上述退審之權限。
-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送審人所評之教學與服務兩分項之個別分數均達到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之審查，並由所屬系(科、所)提報論文外審委員名單，經院長(學部主任)及校長核定後辦理論文審查事宜，通過後始將定案之教學服務成績連同論文著作報教育部審查。如審查未通過時，由人事室於一星期內通知送審人。

- 第六條 送審人經報教育部審查升等資格未通過，事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於二年內提請再送審時，可延用先前已通過之教學服務成績併同新著作外審通過後報部審查。若教學服務成績時效已超過二年者，應視同新審查案辦理。
-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評定之送審人教學服務平均成績應經所屬委員簽名同意，評分作業完成日期即視為教評會通過該評分之日期。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同儕係指與送審人教學研究領域相近或經常共同參與教育服務之教師同仁，名單由送審人所屬系(科、所)提名五人並報請院長(學部主任)及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